项目编号：WYGZ2019114

C:\Users\Administrator\Documents\Tencent Files\382851414\FileRecv\皖南医学院.jpg

**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_Toc51786004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2](#_Toc51786004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_Toc51786004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_Toc517860047)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1](#_Toc517860048)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17](#_Toc5178600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7](#_Toc51786005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我校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采取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和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二）项目编号：WYGZ2019114;

（三）项目预算：144653.92元；

（四）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二、投标资质**：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三）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在我校有项目业绩的单位，被学校以工期延误或决算办理迟缓发函警告的单位禁止参加；

（五）拟派项目经理资格：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须取得安全生产B类证书，并按照规定的执业范围进行执业；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6日17:00；

（二）报名方式：网上报名，将报名表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20974486@qq.com](mailto:20974486@qq.com),且邮件标题必须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形式发送，在邮件内容里写明联系方式等信息；**不接受未进行网上报名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网上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10日9:30；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1月10日9:30；

（三）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图书信息楼东辅楼5楼5002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出席。

**六、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姜老师

（二）联系电话：0553-3932052

**七、备注**

我校保留对报名合格单位进行进一步资格审核的权利。

皖南医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9年12月3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2.1 | 项目名称 | 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
| 2.2 | 采购人 | 招标人名称：皖南医学院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0553-3932052 |
| 2.3 | 采购范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4 | 项目工期要求 | 30日历天 |
| 2.5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2.6 | 现场踏勘 | 现场踏勘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10:00,地点：1号实验楼一楼大厅，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53-3932657 |
| 2.7 | 分包 | 不分包。 |
| 2.8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500元。  形式：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16:00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汇入到达指定账户（注明“WYGZ2019114”磋商保证金”）  开 户 名：**皖南医学院**  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  帐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
| 2.9 |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 | 保证金的退付：未中标人保证金的退付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付（无息）。中标人谈判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 2.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内容均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2.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 |
| 2.13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2.1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条件 |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条件：**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2.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 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00元。中标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日内补齐，中标人须提供书面材料确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程序为：项目履约完成后，中标人填写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待招标人审核后，直接无息退还中标人。 |
| 2.16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45天内。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本次采购采用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皖南医学院。

3.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5.磋商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磋商采购人不收取文件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须知

（4）合同主要条款

（5）项目需求

（6）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联系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我校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我校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我校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我校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应。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报价明细表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最终报价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且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仪式由采购人代表主持，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澄清

（1）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单位的评审方法。

（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7.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2）采购人在中标单位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皖南医学院校园网”公告中标结果。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单位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双方签订合同前交齐。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有效期截止后，中标单位自行下载、完成《皖南医学院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质疑与投诉**

本项目为我校校内统一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如需质疑或投诉，按照《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进行。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1.质疑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052；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国资处。

2.投诉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2）联系电话：0553-3932826

（3）通讯地址：芜湖市高校园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监察处。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WYHT2019114-1

（合同内容详见附件4）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工程主要内容为：原铝板、龙骨、美术字、灯管、线路等拆除。新做龙骨，新做铝板幕墙，安装筒灯，安装美术字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工程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投标人应详细勘察现场，认真撰写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充分考虑现场场地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因施工环境的情况变化，而调整工程费用。特别是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进行报价的项目，应仔细审阅项目特征，总价包干，不另签证。投标人应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施工要求

3.1承包人在进行幕墙分格轴线的测量时应与主体结构的测量相配合，若现场实际与设计图纸出现预埋件位置偏差等情况，应及时与学校和设计单位联系，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幕墙安装顺利进行。

3.2承包人在材料包装拆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应立刻清扫，及时运出校外。

3.3承包人应负责产品保护工作，以确保幕墙材料与构件不受损害和污染，并负责修复和更换。

3.4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检查，并做好记录。

3.5美术字为不锈钢焊接成型球面烤漆字，201型不锈钢，厚度1.2mm，字体仿宋，蓝色，字尺寸800\*1200\*40mm，安装方式为贴墙安装。新做的美术字要求与现有一致，安装前需放样、确认。

**3.6屋面落水管破损维修，落水管内藏于墙体内，外墙砖及部分墙体需拆除、恢复，新贴墙砖其颜色、规格、材质要与现有墙砖一致，落水管维修完毕进行试验，确保完全解决渗漏。此项按“项”报价，需仔细踏勘现场，结算不做调整。**

3.7屋面防水与屋面泄水管重做，结合图纸、清单，按国家、省、市及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3.8按国家建筑法、施工规范及规定，本工程建筑材料等均要进行检测试验（含材料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若检测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包含在总体报价内，不另签证。

4.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方挂表计量，新购的电表水表需要发包人确认。电按1.00元/度、水按3.0元/度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方将费用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的账户。如现场条件不具备发包人提供水电，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用电情况，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没有挂表计量施工用水、电，审计时直接扣除水电费（一般按审计结算价千分之七扣除）。

5. 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现场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决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优惠率同招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6. 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变更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变更工程量计算书，提交发包人书面盖章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增加费用，发生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费用，其最终审定价格由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7.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

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节点：

8.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70%。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3%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特殊情况，发包人可调整付款次数和金额。

8.2质保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的最后的日期为准，工程质保期为1年， 1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的，学校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学校视修复情况将通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备案。

**8.3我校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财政厅要求，每年12月下旬学校将进行财务扎账。若本工程验收完成后财务已扎账，届时将无法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将在下一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方可支付。各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此情况并且承担随之带来的延迟付款风险；且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9. 工程审计

9.1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9.2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9.3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所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10. 工程总工期为30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一天罚1000元，推迟10天没收全部工程履约金。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本工程将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决定何时开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竣工资料：

11.1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完工达到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

11.2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2套。建筑、结构图纸标注详细定位、尺寸；水电图纸准确标注管线规格和走向。

11.3所有决算资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且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12.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及规格。材料品牌参考如下：

12.1材料品牌参考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型号 | 参考品牌要求 | 使用品牌 |
| 1 | 铝板 | 3.0mm厚铝单板，部位：梁、柱、天棚 | 凤铝、上海吉祥、七色 |  |
| 2 | 热镀锌钢材 | 图纸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热镀锌钢通、热镀锌角钢 | 金洲、友发、索邦 |  |
| 3 | 筒灯 | 5寸筒灯 | 欧普、飞利浦、雷士（非旗下） |  |
| 4 | 电线 | BV | 鑫科、宝胜、远东 |  |
| **12.2投标人必须确定各材料唯一使用品牌。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提供各批次进场材料报验单，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进度款和工程款。** | | | | |

13.安全文明施工

13.1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必须无条件赔偿。

13.2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尤其要注意保护墙面及地面、实验室设备等。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13.3为了保证改建场所的正常教学及行政办公不受影响，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走道每天要清理干净，垃圾要在楼层装袋运至校外。

13.4 材料及所有设施在未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丢失或者被盗均由施工承担。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细则

一、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

（二）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三）做无效响应处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参与各项评分。

（四）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报价部分（60分）

2.技术部分（40分）

（二）评审标准

1.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60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投标单位为在10家以内（含）的，各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分；超过10家的，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其余各投标单位报价平均值作为基准分（60分）。无效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报价得分的确定。报价得分＝基准分－|(投标人报价－平均报价）／平均报价|×100×B；（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B取值方式为：当投标人报价高于平均报价时，B取值为2；

当投标人报价低于平均报价时，B取值为1。

2.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及标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满分）** | **备注** |
| 1 | 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4 | 组织机构齐全，人员配备合理。  最高可得4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4分。 |
| 2 |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6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保障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最高可得6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6分。 |
| 3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8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质量、进度与安全。  最高可得8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8分。 |
| 4 |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 5 | 应配备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  最高可得5分，由评委酌情评审得0～5分。 |
| 5 | 材料品牌保证 | 4 |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明确其品牌及规格、且是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品牌的，得4分；所列品牌不全的，按列的数量酌情给分，给分标准为4～1分；未列材料品牌或列出的品牌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相符得0分。 |
| 6 | 业 绩 | 6 | 开标之日上推5年内，承担高校类似维修改造、改建工程的业绩，且合同价超过10万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认定业绩的依据为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表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完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用档案袋密封在开标前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工作人员，以供评委核对，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为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上的时间为准。） |
| 7 | 效果图 | 3 | 提供门厅立面效果图，根据效果进行打分，最高3分。没有效果图不得分。 |
| 8 | 售后承诺 | 2 | 包括保修年限，服务标准，人员配备，维修及保障措施等，根据投标单位承诺情况由评委给予0～2分； |
| 9 | 勘踏现场 | 2 | 各供应商按时踏勘现场，凭签到表给分，参加现场踏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以勘踏现场签到为准。 |

其他：如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名中标人进行递补。

三、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一旦确定后，将在网上公布中标人，三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皖南医学院

**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投**

**标**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五、磋商函格式**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 （单位：元） |
| 1号实验室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 元 |
| 其它优惠条件： | |

注: 1、实际费用据实结算。

2、报价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磋商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其他（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文件1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文件2 法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 |  |  |
| 3 | *文件3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原件）*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五、**磋商函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_\_\_\_项目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5.如果在确定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别确认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_\_年\_ \_\_月\_\_ \_\_日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申请人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格式**

致：皖南医学院：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但不作强制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七、售后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业绩证明材料、效果图）**

**附件1：**

**皖南医学院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行为，确保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合理运转，保护参加学校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活动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学校政府采购中的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质疑的提出与答复和投诉的提起与处理遵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学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学校监察处负责接受和处理校内自主采购项目的投诉。

**第七条** 国资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和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的提出**

**第十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依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资处应及时书面告知其补充或修改书面质疑材料的具体内容，并规定重新提交书面质疑的期限。

**第三章 质疑的答复**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学校自主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学校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口头答复。

**第十五**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属于供应商的误解，应予以解释说明。

**第十六**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采用招标方式的3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第十七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质疑期限；

**第十八条** 国资处可就供应商的质疑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二十条** 采购评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国资处答复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等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国资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察处。

**第四章 投诉的提起**

**第二十三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质疑供应商对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未正常履职、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察处提起投诉。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采购活动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人的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依规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投诉处理。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章  投诉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察处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八条** 国资处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察处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监察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第三十条** 监察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监察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监察处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国资处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部门及人员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十三条** 监察处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四条** 监察处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监察处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三十五条** 监察处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国资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国资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监察处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三十六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处应当驳回投诉：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监察处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监察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监察处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监察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监察处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四十条** 监察处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四十一条** 监察处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校园网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资处、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监察处处理投诉事宜。

**第四十四条** 投诉人在学校采购活动中2年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国资处、监察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学校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国资处在处理质疑过程中，发现采购当事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在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时给予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国资处和监察处的工作人员在处理质疑、投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和投诉文本采用我校制定的范本。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1](#_Toc351203480)

[一、工程概况 ..….1](#_Toc351203481)

[二、合同工期 2](#_Toc351203482)

[三、质量标准 2](#_Toc35120348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351203484)

[五、项目经理 2](#_Toc3512034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2](#_Toc351203486)

[七、承诺 2](#_Toc351203487)

[八、词语含义 3](#_Toc351203488)

[九、签订时间 2](#_Toc351203489)

[十、签订地点 2](#_Toc351203490)

[十一、补充协议 2](#_Toc351203491)

[十二、合同生效 2](#_Toc351203492)

[十三、合同份数 2](#_Toc3512034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2](#_Toc35120349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_Toc351203632)104

[1. 一般约定 1](#_Toc351203633)04

[2. 发包人 1](#_Toc351203634)08

[3. 承包人 1](#_Toc351203635)09

[4. 监理人 1](#_Toc351203636)12

[5. 工程质量 1](#_Toc351203637)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_Toc351203638)14

[7. 工期和进度 1](#_Toc351203639)14

[8. 材料与设备 1](#_Toc351203640)16

[9. 试验与检验 1](#_Toc351203641)17

[10. 变更 1](#_Toc351203642)18

[11. 价格调整 1](#_Toc351203643)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_Toc351203644)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_Toc351203645)23

[14. 竣工结算 1](#_Toc351203646)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_Toc351203647)25

[16. 违约 1](#_Toc351203648)26

[17. 不可抗力 1](#_Toc351203649)28

[18. 保险 1](#_Toc351203650)29

[20. 争议解决 1](#_Toc351203651)29

[附件...........................................................................................1](#_Toc351203652)31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后勤处2019年公共设施维护费 。

5.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技术要求）等 。

6.工程承包范围：

1. 1号实验楼门厅原铝板、龙骨、美术字、灯管、线路等拆除。新做龙骨，新做铝板幕墙，安装筒灯，安装美术字等。
2.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按招标图纸、技术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所明示或虽无明示但按行业、市场常规应当理解的责任与义务，也均有承包人承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合 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按中标价格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单位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合同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及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发包人的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李军 15255352690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长春都市豪庭北楼A座302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修建临时施工设施租用土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道路、占用公共场地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本款补充第1.3.1项、1.3.2项：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指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该工程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满足国家省市人防规范规定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施工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4）招标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等附件）；（5）投标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含所有施工内容全套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安排（含机械、人员、材料进场计划）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3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一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2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一套全新全套图纸，备现场检查验收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王 戬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因施工场地较小，场内、外交通需要投标人详细勘踏现场，并制定切实可行得交通行使路线，需要占用城市设施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于与本工程建设无关人员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原则上不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见合同12.1条款执行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王 戬 ；

身份证号： ；

职 务： 科 长 ；

联系电话： 393241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办理决算审核、资料规整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一周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具体由承包人负责，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芜湖市城建档案馆竣工备案所需资料及补充条款约定资料或学校档案室需要的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7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光盘）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详见通用条款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2000元，并通报芜湖市监管部门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2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一周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要发包人同意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发包人1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罚款1000元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撤出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交中标价5%的无息履约保证金，其担保形式、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范围和监理大纲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建筑法及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监理应履行职责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24小时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无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2） 无 ；

（3） 无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合同补充条款和合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提供库房保存；由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测，发生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建筑规范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变更需要决定 、其他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调整范围见本合同12.1款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对于工作量清单中漏项或漏量需要增加费用的，需要承包人提前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确认，否则不予追加。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不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计算、不调整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审核付款申请后14天内完成，具体期限以省财政厅（或财务处）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不计算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不计算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计算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7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24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非客观因素超过5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7）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详见合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由承包人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及时通知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合同补充条款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皖南医学院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贰 年；

3．装修工程为 壹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壹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壹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壹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补充条款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 址： 芜湖市弋江区 地 址：

文昌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12：

合同补充条款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门厅入口改造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工程主要内容为：原铝板、龙骨、美术字、灯管、线路等拆除。新做龙骨，新做铝板幕墙，安装筒灯，安装美术字等。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工程位于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1号实验楼，投标人应详细勘察现场，认真撰写施工方案，确保工程施工顺利开展。充分考虑现场场地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因施工环境的情况变化，而调整工程费用。特别是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进行报价的项目，应仔细审阅项目特征，总价包干，不另签证。投标人应考虑雨季和冬季施工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以保证工期不受影响。

3.施工要求

3.1承包人在进行幕墙分格轴线的测量时应与主体结构的测量相配合，若现场实际与设计图纸出现预埋件位置偏差等情况，应及时与学校和设计单位联系，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幕墙安装顺利进行。

3.2承包人在材料包装拆卸、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应立刻清扫，及时运出校外。

3.3承包人应负责产品保护工作，以确保幕墙材料与构件不受损害和污染，并负责修复和更换。

3.4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检查，并做好记录。

3.5美术字为不锈钢焊接成型球面烤漆字，201型不锈钢，厚度1.2mm，字体仿宋，蓝色，字尺寸800\*1200\*40mm，安装方式为贴墙安装。新做的美术字要求与现有一致，安装前需放样、确认。

**3.6屋面落水管破损维修，落水管内藏于墙体内，外墙砖及部分墙体需拆除、恢复，新贴墙砖其颜色、规格、材质要与现有墙砖一致，落水管维修完毕进行试验，确保完全解决渗漏。此项按“项”报价，需仔细踏勘现场，结算不做调整。**

3.7屋面防水与屋面泄水管重做，结合图纸、清单，按国家、省、市及现行规范进行施工，做好隐蔽工程记录。

3.8按国家建筑法、施工规范及规定，本工程建筑材料等均要进行检测试验（含材料复试），并提供合格的检测（复试）报告；若检测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视为包含在总体报价内，不另签证。

4. 施工用水、电由承包方挂表计量，新购的电表水表需要发包人确认。电按1.00元/度、水按3.0元/度计取（施工期间水电费如出现调整，按调整收费执行），抄表完成后，承包方将费用缴纳到建设单位指定的账户。如现场条件不具备发包人提供水电，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用电情况，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没有挂表计量施工用水、电，审计时直接扣除水电费（一般按审计结算价千分之七扣除）。

5. 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变更，确因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现场变更调增调减部分，原则上参照投标文件单价计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类型的子目，决算时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计价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相关优惠率同招标优惠率一致。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参考《芜湖工程造价信息》当月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结合市场定价。

6. 设计变更和发包人提出的现场变更需要增加费用的，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交变更工程量计算书，提交发包人书面盖章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变更不涉及增加费用，发生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发生经济签证产生的费用，其最终审定价格由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7. 涉及隐蔽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掩埋或拆除前通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勘查、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会同审计处，共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核定隐蔽工程量签证单。未按规定办理隐蔽工程记录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定。

8.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节点：

8.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70%。剩余款待审计完成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全部支付，付款前承包人需将决算审计报告金额的3%工程款汇至发包人的账户，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人收到工程质保金后支付审计报告的全部尾款；3%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每次支付工程款前需承包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特殊情况，发包人可调整付款次数和金额。

8.2质保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盖章的最后的日期为准，工程质保期为1年， 1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要及时修复，不能修复或修复不及时的，学校另行安排队伍维修，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里扣除，学校视修复情况将通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备案。

**8.3我校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财政厅要求，每年12月15日左右学校将进行财务扎帐。若本工程验收完成后财务已扎帐，届时将无法支付工程款；工程款将在下一年财政预算批复下达后方可支付。各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此情况并且承担随之带来的延迟付款风险；且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

9. 工程审计

9.1承包人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9.2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10%（不含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9.3承包人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所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7日内一次性完善。

10. 工程总工期为30日历天，提前不奖，无故推迟一天罚1000元，推迟10天没收全部工程履约金。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自行组织的招标活动。本工程将根据学校工作计划决定何时开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若无开工通知，以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工程量签证审批时间过长，施工方案出现较大调整等）导致工期延误可不予处罚，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申请，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同意后方可，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 验收标准、质量要求及竣工资料：

11.1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完工达到图纸要求的合格标准。

11.2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2套。建筑、结构图纸标注详细定位、尺寸；水电图纸准确标注管线规格和走向。

11.3所有决算资料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且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12.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明确所有材料的品牌及规格。材料品牌参考如下：

12.1材料品牌参考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型号 | 参考品牌要求 | 使用品牌 |
| 1 | 铝板 | 3.0mm厚铝单板，部位：梁、柱、天棚 | 凤铝、上海吉祥、七色 |  |
| 2 | 热镀锌钢材 | 图纸中所有规格型号的热镀锌钢通、热镀锌角钢 | 金洲、友发、索邦 |  |
| 3 | 筒灯 | 5寸筒灯 | 欧普、飞利浦、雷士（非旗下） |  |
| 4 | 电线 | BV | 鑫科、宝胜、远东 |  |
| **12.2投标人必须确定各材料唯一使用品牌。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进场时均要有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水电材料需要提供3C认证，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所有设备、材料提前送样，且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提供各批次进场材料报验单，否则不支付相应材料的进度款和工程款。** | | | | |

13.安全文明施工

13.1承包人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要求和学校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设置有关围挡、标志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必须无条件赔偿。

13.2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得损坏污损校园其他设施，尤其要注意保护墙面及地面、实验室设备等。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原样修复或全额赔偿。

13.3为了保证改建场所的正常教学及行政办公不受影响，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走道每天要清理干净，垃圾要在楼层装袋运至校外。

13.4 材料及所有设施在未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丢失或者被盗均由施工承担。

**附表一：**

**皖南医学院修缮工程变更签证单**

工程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使用）单 位 | |  | 施工单位 | |  |
| 签证类型 | | □设计变更 □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 □功能需求变更 □现场变更 | | | |
| 变更金额 | |  | | | |
| 变更依据、事由及内容：（由申请单位填写，明确变更的工程量，纸张不够另附页）：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
| 会  签  意  见 | 使用单位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施工方现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2千元以下）  年 月 日 | | | 后勤处处长（签字）：（2千元~5千元）  年 月 日 | |
| 分管校领导（签字）：（5千元~3万元）  年 月 日 | | | 校长（签字）：（3万元以上）  年 月 日 | |

备注：重大项目变更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附表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验收单编号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 |  | 隐蔽工程项目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  | 项目经理 |  |
| 施工标准及编号 | | |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隐  蔽  工  程  部  位 | 规  范  要  求  及  自  检 | | 规范（质量）要求 | |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 |
|  | |  | |
| 隐  蔽  工  程  图  示 | |  | | | |
| 施工单位  自检结论 |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 | 后勤处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审计处 | | 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参与人：　　　　　　年　　月　　日 | | |